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李郁玟
電　　話：(02)77491292
電子郵件：yuwel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41034657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一及說明四

主旨：為配合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自是日起，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應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號函及同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號函、114010754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線

二、教育部來函重點如下：

(一) 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分別於各年度之5月31日以前及11月30日以前作為督考期程，相關列管表格式及辦理方式將由教育部另函通知。

(二) 查核對象、查核時點及不配合查核效果均應依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。

(三) 大陸委員會將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(https://www.mac.gov.tw)。

三、本校各單位新聘教研人員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」及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」為提醒應徵者留意，爰各單位應於徵才公告中敘明上述規定，另新聘專任教研人員所填旨揭具結書，請併同「專任教師提聘表」送至人事室審核。

(二) 即將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到職之教師，請用人單位儘速通知其填寫具結書並至遲於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前彙整繳送人事室，不配合查核者或未依限繳交者，不予致發聘書；已製發者，予以註銷。

四、另檢附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學院、僑生先修部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吳正己